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授权委托 0 人，会议由董事长宋林林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审议《关于为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追加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控股子公司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为担保方，在人民币 1.2 亿元的最高余额内，为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下称“工商银行嘉兴分行”）的银行授信业务追加担保，并与工商银行嘉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9-48 号《国美通讯关于为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追加担保的公告》。

2、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9-49 号《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